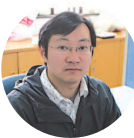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没有买卖
就没有杀害

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日前在京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在会上强调，坚决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切实加强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有效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对于生活在城市的人们来说，去年曾引发广泛关注的深圳“鹦鹉案”也提醒着我们：涉野生动物犯罪其实离我们并不远。

从近年来各地发生的案件来看，除了鹦鹉之外，人们常养作宠物的陆龟、松鼠、蛇类、鸟类等都可能成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而法律对于野生动物的保护除了涉及动物活体之外，还延伸到动物制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都可能涉嫌犯罪。

正如那句耳熟能详的广告语所说：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河北

省检察院与律师座谈交流

4月9日下午，河北省检察院邀请部分律师座谈，听取律师对检察机关强化审判监督工作、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的意见建议。

参加座谈的12名律师中，具有省人大代表身份的7名，具有省政协委员身份的2名。律师在座谈时结合工作实践，围绕检察机关强化审判监督工作、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等，对检察工作提出了中肯而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了各位律师的发言后，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玉龙代表省检察院就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法律监督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强调：

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汇总各位律师指出的当前检察机关在审判监督工作、司法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研究改进意见，着力提升审判监督工作质效，狠抓自身办案规范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律师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优化律师服务保障，认真听取律师辩护意见，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充分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要加强双方沟通联系，增强检察官和律师之间的职业认同感和信任感；健全工作机制，实现良性互动，积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让律师成为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好伙伴。

律师称取证遭遇阻挠
索赔2.6万被法院驳回

据《信息时报》报道，律师调查取证是律师代理各种民商事案件、查明案件事实的一项重要权利，律师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将大大提高办理案件的质效。

广州一名律师自称取证被限制人身自由，并遭遇阻挠和恐吓，于是诉至法院索赔2.6万元。近日，该案经广州两级法院审理，这名律师的诉请最终被法院驳回。

律师：

取证遭遇阻挠恐吓

据广州市某律所的李律师称，2017年12月4日下午，其与助理前往广州市某德电子公司依法调查取证时，被谢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长达两个半小时。

李律师称，在此期间遭到了谢某的非法阻挠、恐吓，且其车辆、手机也被谢某非法扣押。李律师与助理在人身和财产处于不安全状态下选择报警处理，最终在公安机关的保护下方离开现场。

李律师称，在长达7个小时的交涉中，精神上备受折磨，作为律所的律师和主任，无法正常处理工作事务，损失严重。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谢某赔偿李律师误工费21000元（3000元/小时×7小时）及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

未出示证件即闯入

据法院查明，2017年12月4日14时40分许，李律师驾驶车辆进入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厂房内进行调查取证，期间与谢某等人发生争



资料图片

执，李律师、谢某均报警，公安民警到场处理后于当日14时50分将双方从现场带离至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太和派出所接受询问。

李律师主张其受当事人委托，在涉案现场调查委托人的厂房及资产情况时遭谢某限制人身自由。谢某则抗辩认为李律师未进行来访登记，未经身份证实即擅自闯入涉案场地，其依法制止李律师行为，不存在限制李律师人身自由的情况。

法院经调取公安机关对双方所作的询问笔录，进一步查明了案件事实。虽然李律师主张谢某对其实施了无理谩骂、威胁、恐吓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但除了自我陈述以及报警回执之外未能提交其他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

法院根据调取的公安询问笔录记载，李律师驾驶一辆凯迪拉克小汽车，并无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即闯入某德电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拍照，跑至楼上翻找东西，被当时在公司内的谢某拦截喝止，并发生争吵，大家互相

拍照和报警。

由此可以看出，双方就李律师未出示证件进行调查取证的行为产生争执后，均报警进行求助，公安机关关于李律师开车进入涉案场地后约十多分钟便到达现场处理双方纠纷。据李律师陈述，随后其系因其驾驶的车辆是否跟随回派出所处理涉案纠纷的问题，与公安机关以及谢某产生了分歧，在其打电话到多个部门投诉后，才最终回派出所处理涉案纠纷。

法院认为，纵观整个过程，未有直接证据显示谢某存在侵权行为，且双方在产生纠纷后短时间内公安机关已经介入处理，故李律师所主张的侵权行为无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判决：

驳回律师诉请

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次纠纷中，双方均未保持情绪的克制，且态度强硬，导致发生口角、互相抢夺手机等情况，最终在公安

机关的介入下方能平息事态。因此，李律师、谢某双方在本次事件中的处理方式均有不妥，今后应予改正。律师应严格依法规范行使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谢某则应在律师依法表明身份和来意后积极配合律师的调查取证活动。

对于李律师主张的误工费及精神损失，结合双方的陈述及举证，均不足以证实谢某对李律师实施了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故予以驳回。李律师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广州中院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但律师应当在执业活动中依法、规范地行使调查取证等权利。《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据了解，为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法规：《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于2017年11月1日正式在广东省实施，成为全国首部实施《律师法》的地方性立法规定；广州市中院于2017年7月28日实行的律师调查令制度也极大地保障了律师调查取证权。截至2018年底，广州法院共受理律师调查令申请5888份，签发的有5868份，成功调取证据的有4268份，成功率达72.73%。

法官表示，李律师自行前往调查取证的这次不愉快经历，也给广大律师上了一堂教育课，一定要依法合规进行调查取证。在自己调查能力有限或对方不配合的情况下，不妨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持令调查将会便利不少，也能提升调查效果。

(何小敏 曹光宽)

“杭州保姆纵火案”原告撤诉
代理律师接受专访回应释疑

据《潇湘晨报》报道，4月2日，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杭州中院”通报，杭州保姆纵火案男主人林生斌等与绿城物业等被告已就该案纠纷达成调解协议，撤回起诉。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城海企实业有限公司也已全面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

之后，林生斌本人在个人微博进行转发，表示“案件结束了，衷心感谢大家近两年来对我及家人的关心理解 and 爱护。”

12时50分，林生斌代理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杰通过互联网公开回应，“对林先生来说，放下一段让他精神交瘁、痛苦不堪的回忆，让他的心绪重新恢复平静，回到正常的生活轨道，这

才是最重要的”。

林杰表示，自从和林先生相识，能感受到他的坚强和克制、理性。在那样的情况下，对朋友依然不失热情和细心。即便是对保姆，他也从来没有用恶毒的语言加在她身上。

虽然，法庭上他没有忍住愤怒。“回顾案子，刑事阶段，我们陪伴林先生一路辛苦走来，投入了正常工作数倍的精力，以面对公众极高的关注。通过现场勘验、证人取证以及比对试验，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又历经了开庭过程中的风波。期间，我本人也遇到很大的压力和各种质疑。所幸的是，支持的是绝大多数，并且，那部分质疑，也都转化成了我们工作精益求精的动力。民事阶段，许多个夜晚，我们依然陪伴林先生，商量诉讼思路和对策，对9个被告提起诉讼，力争

使林先生能得到较为公平公正的结果。”

近日，记者独家对话林生斌代理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杰。

问：网友普遍表现出了对林生斌先生的理解，也认为是一种妥协的选择。对于这个结果，您怎么看？

答：我们很明确，这是在法院组织下双方达成的和解。对于网络上的这些说法没有必要去评价，每个人有每个人的看法。我们的观点是，这是我们双方的和解，林先生需要时间好好休息，绿城那边也表示出了足够的诚意，基于此双方达成了和解。

证据方面我们已经准备得很全面，不存在证据缺失的情况。但是既然选择了和解，代表双方都有足够的和解意向。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组织进

行调解，调解之后的和解是正常的。调解是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种正常的结案方式。

问：当初咱们提起民事诉讼，基于对小区物业管理、消防设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达成调解后与当初的预期之间有没有落差？

答：我了解到，当时事情一出，物业已经进行了整改。从绿城物业角度来说，他们对工作进行调整与我们后来选择诉讼与否，关系不大。他们出于自己的目的，也需要改善物业管理，进行整顿调解。

至于我们原本希望跟这次火灾相关的行业能够从这次诉讼中吸取教训，诉讼的终止可能导致有些细节不能通过法庭披露，但事实本身是存在的，它具有的意义很大，本身就能提供足够的教训。

(周凌如)